

附件一：

起草说明

一、目的

随着中国特色制造业的发展，中国香料香精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香料香精企业经历了数量竞争、质量竞争，最后到品牌竞争的三个阶段，随着品牌竞争的加剧，企业的品牌意识和品牌管理不断加强，品牌评价日益受到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科学、专业、权威的品牌评价活动，有利于全面了解行业的品牌建设状况，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强和完善品牌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鉴于目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还没有相关的认证评价体系，所以，在工信部及有关单位的直接指导下，协会起草并建立了“中国香料香精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希望通过这个评价体系，提供一个比较全面客观公正的尺度，既可使消费者在面对众多的香料香精品牌进行选择时有一个客观依据，又可以对香料香精企业的品牌经营行为起到监督和规范作用。

二、评价对象

该品牌评价体系主要面对在我国生产或销售的香料香精产品品牌。

三、申报条件

申报香料香精产品品牌的企业应是近三年没有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没有出现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该品牌的产品近三年没有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企业应根据指标体系中对应的指标要求，提供该品牌所对应的相关数据。

四、评价标准

评价体系从企业角度、市场角度、消费者角度等方面入手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品牌的市场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旨在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评价体系立足于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现状，力争构建更加科学、严谨的品牌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共包括品牌基础能力、品牌市场能力、品牌持续发展能力和品牌服务能力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以及 23 个三级指标，以期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企业品牌发展的真实状况，为建立优势品牌，获取企业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提供准确的信息，从而提高指标体系的整体可信度，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

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的确定、不同评价指标权重的分配、非直接量化指标的评价等内容，均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最终确定。